

## 當事人選定之專家聲明書

本人\_\_\_\_\_ (全名) 同意 \_\_\_\_\_ 選定，  
擔任其與 \_\_\_\_\_ 間仲裁事件（案號： \_\_\_\_\_，  
下稱本案件）之專家，謹聲明如下：

1. 依據至今可得資訊，確認能依 [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規則](#) 第 24 條及仲裁庭之要求，提交專家報告及出席詢問會。
2. 本人之職務及經歷如附件所載，並理解於本案件提出之任何言詞或書面陳述限於本人專業領域範圍之個人意見。
3. 依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本人將秉持公正、無任何偏頗地於本案件中提出意見，亦不受本案件當事人影響（以下請擇一勾選）：

**本人無應予告知之情事。** 本人與本案件當事人間並無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如後續於仲裁程序中發現其他應告知情事，本人當儘速告知當事人、其他仲裁人及中華仲裁國際中心。

**有下列應予告知之情事：** 本人確認以下告知情事不影響本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如後續於仲裁程序中發現其他應告知情事，本人當儘速告知當事人、其他仲裁人及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任何不確定之情事皆應聲明，聲明內容應完整且特定。如本頁不敷填寫，得另紙續填）

4. 本人承諾將依 [中華仲裁國際中心仲裁規則](#) 第 39 條之規定保守秘密。

電子信箱：

郵寄地址：

電話：

簽名(紙本親簽或電子簽章)：

日期：